

巴西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常驻代表团

信件编号：416 / BRASICAO

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
雷蒙·邦雅曼先生
12.15 室

尊敬的秘书长先生：

我谨提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及其 A38-17/2 号决议：“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— 气候变化”。如您所忆及，巴西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关于这一题目的讨论，随着国际民航组织现在面临朝着全球基于市场机制努力的任务，我们打算继续以此方式参加今后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。

另一方面，巴西的理解是，我们共同的全球理想目标仍然需要得到重新评估和进一步分析，以便反映出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各不相同的发展阶段。展望国际民用航空领域当前和未来成长前景，这一事项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。

因此，我谨重申巴西连同阿根廷、古巴和委内瑞拉在大会第 38 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所做声明中表达的立场。当时这些国家联合提出对 A38-17/2 号决议第 7 段的保留。

我谨要求将巴西、阿根廷、古巴和委内瑞拉的上述联合保留意见纳入大会记录，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其他相关文件当中。

我国代表团期待着继续为这一具有挑战性的讨论做出贡献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巴西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常驻代表团
大使

Jorge d'Escagnolle Taunay Filho（签名）
2013 年 10 月 7 日，蒙特利尔